

深福审基结〔2017〕77号

被审计单位：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局

审计项目：福田区华强职业技术学校本部连廊雨棚修建工程结算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审计监督条例》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的规定，2016年4月25日至2016年5月20日，我局对福田区华强职业技术学校本部连廊雨棚修建工程结算进行了审计。审计工作得到了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局的支持与配合，审计工作实施进展比较顺利。审计过程中查阅了该单位提供的竣工图纸、结算书等工程资料。根据有关审计准则，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局对其提供的与审计有关的所有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无故意隐瞒或遗漏。审计机关的责任是对其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福田区华强职业技术学校本部连廊雨棚修建工程项目位于福田区辖区，该工程经《关于下达华强职校2013年教育费附加资金安排项目的通知》（福教发〔2013〕29号）。计划投资额96万元。

该工程建设单位为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局，设计单位为深圳市都市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为深圳市振强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2013年10月25日，该工程经深圳市福田区政府采购中心采用公开招标(抽签定标)的方式对该工程进行了采购，确定深圳市业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为该工程的中标施工单位，中标价（即合同价）840,154.66元（福购通〔2013〕534号）。本工程于2013年11月25日开工，2014年1月18日通过竣工验

收。

## 二、审计结果及审计说明

### （一）审计结果

建设单位送审工程造价 826,732.25 元，审定造价 809,309.88 元，审减 17,422.37 元，审减率为 2.11%。审定价不含设计费和监理费。

### （二）审计说明

1. 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项目单价为区审计局审定标底单价下浮 8%后的金额，其中安全文明措施费、暂列金额不下浮。工程变更、签证和增加工程项目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的，首先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施工期间《深圳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公布的材料、设备单价计算出该项目的综合单价，然后对比中标价与标底的下浮比例（8%）对该综合单价进行下浮调整后，确定该项目单价。

2. 本工程合同价中的措施费为包干费用，结算不作调整。

### （三）项目主要审减（增）原因

1. 石材墙面工程量的调整，共核减 0.18 万元。
2. 实腹柱单价调整，共核减 0.18 万元。
3. 铝骨架调整 铝合金附框单价的调整，共核减 0.96 万元。

## 三、审计评价

审计结果表明，福田区华强职业技术学校本部连廊雨棚修建

工程在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方面，基本上遵循了基本建设程序；在招投标管理方面，该项目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中标单位；在报送结算审计方面，未按规定及时报送工程竣工决算审计。

#### **四、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建议**

##### **未按规定报送结(决)算审计**

本项目 2014 年 1 月 18 日通过竣工验收，但建设单位直到 2016 年 2 月 24 日才将该项目结算资料报送我局进行结算审计。这种做法，不符合《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第二十八条“建设、施工等与项目建设相关的单位，应当在项目完成竣工验收之日起九十日内，向审计机关提交相关资料进行项目竣工决算审计”的规定。

建设单位应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在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后及时向我局报送结(决)算审计。

#### **五、审计依据**

(一) 该工程项目审计申请书。

(二) 建设单位送审的立项批文、结算书、竣工图等。

(三) 《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标准 2003》、《深圳市建筑装饰工程消耗量标准 2003》、《深圳市安装工程消耗量标准 2003》。

(四) 材料价格按《深圳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2013 年 9 期信息价计取。

(五)国家和深圳市颁布的有关建设工程造价审计法规和有关建筑规范。

福田区审计局

2017年5月3日